

近日，由福清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马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。

2021年6月8日至6月10日，马某明知上家购买泰达币的钱款系违法犯罪所得，为了赚“快钱”，仍提供其名下民生银行卡、农商银行卡接收上家转入的钱款，并将钱款充值至微信、支付宝，再提现至其名下建设银行卡，然后在“欧意”软件上低价买入泰达币，加价后在“中币”软件上出售给上家，以这种方式来帮助上家转移赃款，从中赚取差价。后马某提供的民生银行卡、农商银行卡均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。经查，7名被电信网络诈骗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4万余元诈骗款转入马某的上述两张银行卡，后被马某以买卖泰达币的方式转移。

案件移送福清市检察院审查后，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、积极动员马某认罪认罚，后马某退出所有违法所得及部分赃款，因马某具有累犯情节及认罪认罚、退赃退赔等情节，一审法院对马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来源：12309中国检察网